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6018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6年8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不含警、衛、稅、環、文、消、客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